证券简称:*ST广珠 证券代码:600382 编号:临2022-045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2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无董事对本次董事会议案投反对或弃权票。

● 本次董事会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2年第五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2年3月25日以通讯等方式发出,并于2022年3月3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址:公司六楼会议室,会议时间:上午9:30)。会议应到会董事7名,实际到会董事7名(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董事2名,以视频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5名)。会议由董事长黄丙娣女士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和书面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关于补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原独立董事王志伟先生、李华式先生、吴美霖女士于2022年3月19日提交了辞职报告,王志伟先生因个人原因,要求辞去公司独立董事以及所担任的董事会内的所有职务;李华式先生因个人原因,要求辞去公司独立董事以及所担任的董事会内的所有职务;吴美霖女士因个人原因,要求辞去公司独立董事以及所担任的董事会内的所有职务。

鉴于王志伟先生、李华式先生、吴美霖女士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低于董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该辞职报告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空缺后生效。在此之前,王志伟先生、李华式先生、吴美霖女士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及其在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中的相关职责。

因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需补选三名独立董事成员。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推荐,同意补选黄桂莲女士、周荣先生、刘庆伟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任期自相关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相同。黄桂莲女士、周荣先生、刘庆伟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22年4月15日以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22-046)。

附件: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特此公告。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3月31日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黄桂莲:女,1965年出生,汉族,群众,研究生,执业注册会计师、执业注册税务师、执业注册资产评估师,具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1986年6月本科毕业于浙江大学精密机械工程专业;1989年6月研究生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空间机构及机器人专业;2003年1月研究生毕业于澳洲MURDOCH UNIVERSITY工商管理专业。1989年6月至1996年8月任广东省化工进出口公司从事财务软件开发职务;1996年9月至1997年2月任香港李卓权会计师事务所(后并入Mooresrowland International)审计职务;1997年3月至2000年5月任广州岭南会计师事务所咨询部经理;2000年6月至2000年9月任北京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咨询部担任高级咨询经理;2000年11月至2018年12月任广州岭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合伙人;2019年至2021年7月任广州岭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主任会计师;2021年8月至今,任广东岭南智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副主任会计师。

周荣:男,195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资深首席专家,汽车标准化研究所原总工程师,全国汽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电动车辆分会原秘书长,中国电工学会电动汽车充换电系统与试验专委会原副主任委员,国际标准化组织 ISO 和国际电工组织 IEC 注册专家,河北工业大学等高校硕士和博士研究生导师。先后主持或独自承担了国家科技部 863 项目、原机械工业部、天津市科委和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的科研项目 30 项。获中国汽车科技进步奖三等奖 2 项,天津市科技进步二等奖 1 项,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 1 项,教育部科技进步奖二等奖 1 项,获国家发明专利(已授权)2 项,实用新型专利(已授权)7 项,主持编写电动汽车国家标准 30 项,编辑出版专著 2 本,在核心科技刊物上发表 50 多篇论文。2019 年荣获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 1 项。现任广东省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研究院技术顾问、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刘庆伟:男,1978年出生,汉族,九三学社,本科,法律专业,具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2001年7月本科毕业于郑州大学法学专业。2011年1月至2015年5月任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2015年6月至2020年2月任国匠麦家荣(南沙)律师事务所主任;2015年9月至2020年11月任广东粤合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3月至今任广东国匠律师事务所主任。2020年12月3日至今任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2年3月31日

证券简称:*ST广珠 证券代码:600382 编号:临2022-048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收到传票,开庭时间为2022年4月26日上午9时。

● 上市公司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涉案金额:人民币709,929,411.11元(利息暂计至2022年3月9日)。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影响:由于本案尚未开庭审理,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不能确定,最终实际影响需以公司诉讼及后续法院判决或执行结果为准。公司将根据相关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案件的基本情况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广东明珠集团置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置地公司")因与兴宁市鸿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共同合作投资房地产"鸿贵园开发项目"合同纠纷一案,向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于2022年3月22日收到法院的受理案件通知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24日披露的《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44)。

二、案件的进展情况

2022年3月30日,公司收到置地公司发来的函件,告知收到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传票》。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案号:(2022)粤14民初100号

案由:合同纠纷

受送达人:广东明珠集团置地有限公司

传唤事由:开庭或庭询

应到时间:2022年4月26日上午9时

应到处所: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区第十二法庭

三、上述案件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本案尚未开庭审理,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不能确定,最终实际影响需以公司诉讼及后续法院判决或执行结果为准。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相关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3月31日

证券简称:*ST广珠 证券代码:600382 编号:临2022-049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已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第 9.3.11 条第(一)项的相关规定,若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1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否定意见、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可能将被终止上市。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第9.3.5条"上市公司股票因第9.3.2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司应当在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的会计年度结束后1个月内,发布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披露该年年度报告前至少再披露2次风险提示公告"的规定,公司现披露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1.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第9.3.2条第(三)项的规定,公司股票自2021年5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处理。

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第9.3.11条"上市公司股票因第9.3.2条规定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

(一)公司披露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存在第9.3.2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任一情形或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年年度报告;

(三)公司未在第9.3.6条第一款规定的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四)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最近一年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且未在法定期限内改正;

(五)公司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同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最终财务数据、审计意见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1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披露情况

公司已于2022年1月29日披露了《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一次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25)。

三、其他提示说明

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时间为2022年4月28日。公司将在《2021年年度报告》披露前至少再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的规定,若公司出现第9.3.11条第一款第(一)项情形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在公司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之日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0382 证券简称:*ST广珠 公告编号:2022-046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4月1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4月15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兴宁市官汕路99号本公司技术中心大楼二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4月15日

至2022年4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1.01	补选黄桂莲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2	补选周荣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3	补选刘庆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与上述议案相关的公告于2022年3月3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82	*ST广珠	2022/4/8

(二)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是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人股东账户卡(须加盖公章)。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3.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出席登记手续(信函到达邮戳和传真到达日应不迟于2022年4月14日),但在出席会议时应提供登记文件原件供核对。

4.登记时间:2022年4月14日8:00-12:00、14:30-17:30。

5.登记地点:广东省兴宁市官汕路99号本公司技术中心大楼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1.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地址:广东省兴宁市官汕路99号本公司技术中心大楼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李杏、张媚

联系电话:0753—3327282

传真:0753—3338549

特此公告。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3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4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股份类别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补选黄桂莲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2	补选周荣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3	补选刘庆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0382 证券简称:*ST广珠 公告编号:2022-047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3月30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兴宁市官汕路99号本公司技术中心大楼二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87,487,06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9.1152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丙娣女士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董事2人,以视频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 5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李杏女士出席会议;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与祺盛实业就共同合作投资事项签署抵债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87,487,06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9.1152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普通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不存在股东回避表决的事项。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肖梦颖、梁书仪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301198 证券简称:喜悦智行 公告编号:2022-020

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实施"新能源汽车及家电零部件可循环包装生产基地项目"的需要,以自有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喜悦智行(合肥)载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喜悦载具")。近日,喜悦载具完成企业设立工商登记,并取得了巢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投资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新设立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喜悦智行(合肥)载具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81MA8NWC5H0J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独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法定代表人:罗胤豪

4、注册资本:贰仟万圆整

5、成立日期:2022年3月29日

6、营业期限:长期

7、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巢湖市安徽居巢经济开发区安城路与南外环路交叉口西北侧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包装服务;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供应链管理服务;仓储设备租赁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许可项目: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及容器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9、出资方式及股权结构: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持有比例100%。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投资设立喜悦载具系为了配合以公开出让方式竞得位于居巢经开区亚父园区樱花大道、南外环路、安成路、港口大道围合地块及拟在巢湖市实施的"新能源汽车及家电零部件可循环包装生产基地项目",有利于全面推动公司可循环包装业务的经营和发展,符合公司的战略需要,有利于增强公司在可循环包装业务方面的综合竞争实力,进一步完善公司产业链的布局并满足公司未来可循环包装业务发展和市场拓展的需求,对公司可循环包装业务的未来发展有着重要的积极作用。

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但在未来经营过程中可能受到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经营管理等不确定因素带来的影响,未来经营情况、相关项目投资、收益等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加强对全资子公司的管理和风险控制,加强内部协作机制的建立和运行,不断适应业务要求和市场变化,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喜悦智行(合肥)载具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002921 证券简称:联诚精密 公告编号:2022-013

债券代码:128120 债券简称:联诚转债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情况概述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839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1,824,228股新股。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23,699,992.4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不含税)人民币21,027,381.03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02,672,611.37元。上述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已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和信验字(2022)第000009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和保荐机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兖州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兖州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兖州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兖州支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截至2022年2月28日,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行名称	账号	金额(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用途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兖州支行	1.608E+18	90,000,000.00	精密液压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补充营运资金及偿还贷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兖州支行	5.31903E+14	90,000,0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兖州支行	3.789E+20	100,000,0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兖州支行	3.7653E+17	83,409,792.75	精密液压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2E+22	40,000,000.00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保荐机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兖州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兖州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兖州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兖州支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前述五份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兖州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兖州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兖州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兖州支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以下简称 "乙方")

丙方: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精密液压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以及补充营运资金及偿还贷款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乙方向甲方提供银行结算账户服务事宜,及时、准确地办理人民币资金收付结算业务。

3、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4、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规定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安忠良、钱伟或其他工作人员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6、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7、甲方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20%(以较低者为准)的,乙方应及时以传真或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8、丙方有权根据证监会、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9、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签名章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且丙方督导期结束之日起失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及保荐机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兖州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兖州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兖州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兖州支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和信验字(2022)第000009号《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481 证券简称:双良节能 编号:2022-041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进展事项的补充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情况说明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媒体披露了《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现就有关内容补充更正如下:

关于公司与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3月28日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事项:

修改前:

担保金额:10,000万元

修改后:

担保金额:20,000万元

关于双良硅材料(包头)有限公司与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3月28日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事项:

修改前:

租金:等额本息方式,共12期。每期租金参照《租金计划表》及本合同项下《实际租金支付表》。

修改后:

租金:等额本金方式,共12期。每期租金参照《租金计划表》及本合同项下《实际租金支付表》。

除上述条款外,其余条款均保持不变。变更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将相应变更为247,112.52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00.52%。

二、补充更正后公司与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的担保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双良硅材料(包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租人")与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权人")签署了《融资租赁合同》及与之相关的系列合同、协议、附件等(以下合称 "主合同")。为保障债权人债权的实现,公司于2022年3月28日与债权人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自愿向债权人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本次对外担保总金额在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当事人基本情况

(1)债务人情况

公司名称:双良硅材料(包头)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1年2月22日

注册资本:9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缪文彬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204MA13U5HQXC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稀土开发区滨河新区翠湖路35号

经营范围:半导体材料、单晶硅棒、单晶硅片、太阳能电池、半导体设备、电子元器件、电器机械、石英坩埚、碳碳复合材料、石墨、太阳能设备的开发、生产、加工、销售;光伏电站投资运营;货物的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除外)。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人民币

科目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16,995.16
负债总额	328,224.98
净资产	88,770.18
营业收入	23,345.31
净利润	-1,229.82

1、最新的信用等级状况:不适用。

2、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等:无。

3、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双良硅材料(包头)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持有该公司100%股权。

(2)债权人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900MA28KA6292

成立日期:2017-01-18

法定代表人:汪国平

注册资本:400,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浙江省舟山经济开发区迎宾大道111号23层(自贸试验区内)

经营范围: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凭金融许可证经营)

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主合同项下之《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保证人(乙方):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甲方):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承租人:双良硅材料(包头)有限公司

1、保证方式:不可撤销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金额:20,000万元

3、保证范围:承租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甲方支付的全部租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甲方为实现主债权和担保权利而支付的各项费用和其他所有承租人应付款项。

4、保证期间: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止日起三年。

5、合同生效: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6、争议解决:双方就本合同的解释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的争议,任何一方可以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融资租赁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出租人):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承租人):双良硅材料(包头)有限公司

1、租赁物:配电控制设备、真空泵机组等双良硅材料(包头)有限公司单晶厂的相关设备。

2、租金:等额本金方式,共12期。每期租金参照《租金计划表》及本合同项下《实际租金支付表》。

3、租赁期限:起租日为甲方向乙方支付租赁物购买价款之日,租赁期限为36个月。

4、合同生效: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署或盖章后生效。

5、争议解决:有关本合同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首先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各方同意采取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方式解决。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247,112.5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00.52%。

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形。

公司就上述事项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后续将进一步优化工作流程,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2021年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旗下基金2021年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 2021年年度报告涉及基金明细如下:

1 、方正富邦创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方正富邦红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方正富邦货币市场基金

4、方正富邦金小宝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5、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6、方正富邦睿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方正富邦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8、方正富邦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9、方正富邦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方正富邦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1、方正富邦富利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2、方正富邦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13、方正富邦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14、方正富邦信泓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方正富邦天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方正富邦天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方正富邦天恒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方正富邦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9、方正富邦恒生沪深港通大湾区综合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20、方正富邦添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1、方正富邦中证主要消费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2、方正富邦天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方正富邦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方正富邦恒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5、方正富邦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方正富邦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27、方正富邦禾利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8、方正富邦策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9、方正富邦ESG主题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方正富邦汇福一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方正富邦中证沪港深人工智能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2、方正富邦趋势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3、方正富邦稳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公司旗下上述33只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于2022年3月31日在本公司网站(www.founderff.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18-0990)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738 证券简称:中矿资源 公告编号:2022- 029号

债券代码:128111 债券简称:中矿转债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3月30日(星期三)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3月3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3月30日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3月3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长春桥路11号万柳亿城中心A座4层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平卫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77人,代表股份94,398,11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8.9854%。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7人,代表股份数60,532,9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8.587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0人,代表股份数33,865,21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3985%。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现场会议。

3、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任保华律师和黄娜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进行了见证。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如下: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议案

议案名称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结果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议案1:《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出席会议所有股东	94,397,511	100.00%	200	0.00%	400	0.00%	通过
	出席会议中小股东	14,211,211	100.00%	200	0.00%	400	0.00%	
议案2:《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	35,556,136	100.00%	200	0.00%	400	0.00%	通过
	出席会议中小股东	14,211,211	100.00%	200	0.00%	400	0.00%	

2、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总结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该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2为关联事项,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任保华律师和黄娜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03030 证券简称:全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20

转债代码:113578 转债简称:全筑转债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延期回购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朱斌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55,588,58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82%。朱斌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7,821.29万股,占其持股总数的50.27%,占公司总股本的13.48%。

一、股份质押延期回购的情况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朱斌先生的通知,朱斌先生将所持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延期回购手续,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延期回购的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延期质押股数(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原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朱斌	是	4,290.00	否	否	2019年5月30日	2022年5月30日	国信证券	27.57	7.4	不涉及新的融资安排
		3531.29	否	是	2021年9月30日	2022年5月30日	国信证券	22.7	6.09	
合计	/	7,821.29	否	/	/	/	/	50.27	13.48	/

注:本公告涉及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计算所致。

2、本次质押延期回购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朱斌先生的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展期前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本次展期后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朱斌	15,558.86	26.82	7,821.29	7,821.29	50.27	13.48	0	0	0	0
合计	15,558.86	26.82	7,821.29	7,821.29	50.27	13.48	0	0	0	0

二、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朱斌先生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7,821.29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50.27%,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3.48%,对应融资余额为3,075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质押股份)的质押股份数量为0。朱斌先生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自有资金、出售资产、股票红利、投资收益等。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朱斌先生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 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质押延期回购事项风险可控,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融资授信、融资成本和持续经营能力等产生影响的情况。

(2)本次质押延期回购事项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不会对公司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产生影响。后续如出现风险,朱斌先生将采取包括追加保证金、提前还款等措施加以应对,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3)本次质押延期回购事项不涉及新的融资安排,不存在被用作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31日